

附件

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诊查费及省属公立医院价格

金额：元

国家结算编码	项目编码	财务项目	财务编码	病案项目	病案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三甲）	价格（三甲以下）	说明	医保属性	省本级个人先行自付比例	医保报销限用范围
	111000006	诊察费	03	一般医疗服务费	01	互联网首诊					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		
001102000010900-11100000601	11100000601	诊察费	03	一般医疗服务费	01	互联网首诊（主任医师）			次	50	45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医保		
001102000010800-11100000602	11100000602	诊察费	03	一般医疗服务费	01	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）			次	40	35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医保		
001102000010700-11100000603	11100000603	诊察费	03	一般医疗服务费	01	互联网首诊（主治及以下医师）			次	30	25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医保		
001102000010700-111000007	111000007	诊察费	03	一般医疗服务费	01	互联网药学服务			次	20	20	限省属公立医院收取	医保		

备注：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的国家结算编码调整为001102000011000-111000005